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7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9
第六章 附 件.....	40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4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42
【附 件 4】 投标函.....	4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44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5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8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9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50
【附 件 9-2】 人工费用汇总表.....	51
【附 件 9-3】 项目经理履历表.....	52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3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4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5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6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7
【附 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58
【附 件 16】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9
【附 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6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4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一	道路保洁服务	824003 m ²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376181.07

2.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如遇到本项目道路保洁范围内的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相关工作。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4. 服务范围：花都区汽车城园区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5.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相关部门颁发的陆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6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广州市相关部门颁发的陆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3）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参保证明等）复印件；

（5）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年11月8日15:00-15: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1月8日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号条款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采购内容：具体包组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一	道路保洁服务	824003 m ²	合同签订之日起 <u>两</u> 年	8376181.07

备注：

- ①如遇到本项目道路保洁范围内的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相关工作。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② 服务范围：花都区汽车城园区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 ③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④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花都区汽车城园区各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具体路段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总面积m ²
1	九塘路	平步大道-红棉大道-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路口	13792

2	东风日产停车场东 侧道路	九塘路-煤田矿物局小区	1095
3	九潭路	荔红路-研发路	24200
4	花港大道	风神大道-沿江大道 (两侧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60800
5	岭东路	风神大道-沿江大道	74825
6	联合路	花港大道-岭东路	7585
7	盛丰工业区道路		8460
8	岐北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6800
9	岐南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6270
10	大明街	岭东路-花港大道	3432
11	马樱大道	岭东路-花港大道	8360
12	溪秀路	溪秀大街-花港大道	6600
13	溪秀-横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2244
14	溪秀大街	溪秀街-沿江大道	5600
15	东秀-横路	溪秀街-马樱大道	2730
16	角湾巷路	沿江大道-角湾路	6000
17	车城大道	花港大道-炭步大道	114240
18	沿江大道	花港大道-炭步大道	115920
19	东风大道	沿江大道-风神大道	64960
20	东风大桥	桥面、楼梯	20500
21	岭西路	风神大道-沿江大道	48400
22	高新路	东风大道-岭西路	14400
23	祥瑞路	东风大道-岭西路	10000
24	广汇路	高新路-温屋路	31000
25	黎屋路	江北路-岭西路	17800
26	温屋路	江北路-岭西路	24000
27	安泰路	江北路-岭西路	12200
28	大秧路	江北路-岭西路	25600

29	联城路	江北路-岭西路	16600
30	小塘路	江北路-岭西路	16600
31	翠玥路	江北路-永日电梯北门	5000
32	江北路	沿江大道-车城大道	38800
33	江北路北延线	东风大道-车城大道	3360
34	东风大道西排水渠 人行道	高新路-沿江大道	5050
35	广州市韦帮汽车零部 件公司东侧便道	大秧路-联城路	780
合计			824003

2. 总长度 39315 米。

(二) 服务要求

- 1、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2、★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待遇,须符合或高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用工标准要求,作业实行六工一体工作日制度。
- 3、★本项目的环卫工人与中标单位的劳动关系结束时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 4、★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可对各路段进行合理性微调,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配备人员及车辆:不少于 45 人及 2 辆扫路车、2 辆洒水车、2 辆转运车(提供承诺函);
- 5、★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花都区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并统一着装。
- 6、道路保洁二级标准

三、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具体要求

1、人力清扫:

(1) 保洁时间: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即每天两大扫加巡回保洁),承包路段实行每天 16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第一次大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大扫必须在 15:00 前完成,其余时间做好辖区范围巡回保洁工作,每班次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

(2) 执行“六无一畅通”标准,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无污垢、疏水栅进水口畅通。

(3) 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住宅四周、闲置地、荒地电灯杆脚、疏水栅、果皮箱、吊渠、石脚边、沙井口、雨水口等环卫保洁项目。

(4) 道路、内街巷道两旁，杂草必须清理及修剪。

(5) 辖区范围内的人行道、道路界缝的杂草要及时清除，行道树的树穴必须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6) 及时打捞池塘垃圾、飘浮物。

(7) 没有明确责任单位（或个人）的区域（即三不管地带）的卫生黑点（包括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内的弃置垃圾要及时清理。

(8)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9) 人工清扫面积 408000 平方米，沿途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2、机械清扫：

(1) 保洁时间：园区机械清扫：道路每天第一次机械清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机械清扫必须在 14:30 前完成，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作业，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

(2) 机械清扫保洁动态行驶时速控制在 10-15 公里，不得超速、禁止鸣笛。

(3) 机械清扫保洁动态行驶过程中必须实施雾化降尘，严禁出现扬尘现象。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清扫次数及路线，不得漏扫，落实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3、道路冲洗及清洗：

(1) 中标单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每月对人行道、警示桩、分隔带、天桥桥面、隧道清洗不少于 2 次。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下月道路清洗计划，每次实施道路清洗前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如市、区对冲洗及清洗频率有新的要求则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3) 洒水车贴有明显标志，文明行车，车速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内，对司机做好作业安全教育。

(4)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不能放高音声响，保证地面湿润，最大限度地避免在市民上下班高峰期进行洒水。

(5)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及洒漏，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放回合适位置，发现取水有漏水或损坏现象需立即修复。

(6) 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取水点及用水费用，不能出现偷水等违法现象。

(7) 机械清扫里程 74319 米，沿途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4、垃圾清运：

(1) 中标单位做好垃圾收集工作，垃圾装运在指定的垃圾装载点进行，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日产日清标准为：每天 7:30 前清理完成当天早上清扫的垃圾，每天 18:00 前完成清理当天下午产生的垃圾，每天 22:00 前完成清理当天晚间产生的垃圾）。

(2) 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体外侧不得出现拉挂杂物、污染道路的现象。

(3) 辖区产生的垃圾，所括酒楼、食肆、办公室、沿街店铺或无固定场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单位当天清运至指定垃圾运转站，不得偷倒。

(4) 保洁工人在作业期间一律不能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5)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作业，随车配备清扫工具，装载完毕后清理车辆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悬挂垃圾，同时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及垃圾收集容器，作业用具摆放整齐。

(6)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 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服从站场安排，协助做好垃圾量核定工作。

(8)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对垃圾收集点的调整工作。

(9) 中标单位必须实施安全、文明作业，减少噪声扰民、破坏环境、阻碍交通等现象出现。

5、果皮箱管理与维护：

(1) 果皮箱内垃圾要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 1 次，箱体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清理后、冲洗完毕，要将果皮箱恢复原样。

(2) 果皮箱放置整齐，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3)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6、垃圾收集容器管理与维护：

(1)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能有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 1 次，箱体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垃圾收集容器清理、冲洗完毕后，必须恢复原样放置整齐，冲洗产

生的污水必须清扫干净。

(2) 城区范围内必须按照城市管理考评要求合理放置临街垃圾收集容器，不能放置大铁桶、垃圾斗、萝筐等。

(3) 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光洁无明显积垢，容器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4) 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损坏、残失的由中标单位及时修复、补回。

7、工具房管理与维护：

(1) 保持工具房内、外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外墙体不得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等。

(2) 中标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工具房的管理及维护，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并加装门锁。

(3)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工具房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定期喷洒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情况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8、乱张贴、乱涂画的清理：

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立柱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

9、车容车貌：

(1)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体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污物、无污迹、无滴漏、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停放到指定位置。

(3) 中标单位须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10、其他要求：

(1) 每天安排专人在辖区内巡查，如发现偷倒余泥、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任何垃圾要及时清理，如果接到群众投诉或市政等上级部门通知后 3 小时内必须清理干净。

(2) 承包区域内，余泥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任何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 2 天内清理完毕。

(3) 中标单位必须将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按要求运往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否则采购

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 道路沿线无店铺、住户、小区的，道路保洁责任范围向外空地延伸 2 米（不含绿化带）。

(5)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环卫人员、车辆的调动及安排。

(6) 中标单位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7) 中标单位做好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定期对环卫人员状况的调查。

(10)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路段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垃圾清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方案。

(11) 中标单位必须参加采购人通知的各种会议、培训学习。

(12) 环卫检评标准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13) 若保洁区域界线划分存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14) 中标单位应准备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15) 中标单位必须优先考虑原来保洁服务单位退场后保洁人员的保洁岗位，并在进场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无理理由辞退原有保洁人员。

(16) 所有保洁及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入职前必须提供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17) 中标单位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 5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单位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单位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每月人员调动达 5%以内，中标单位需在三天内报采购人备案；如每月人员调动达到 10%或以上，中标单位需在调动前三天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

(18)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机械化保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若投标人目前的机械化保洁设备尚无法满足以上需求，则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天内购置到位。所有设备须满足证照齐全、合法运营，若达不到要求，处以 5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单位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9) 节假日或重大检查，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加派保洁人员，做到定员定岗，且每个区域的负责人需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20) 采购单位如有其他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保洁任务，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

四、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直接聘请环卫工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项目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主要包含：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保、住房公积金。须符合或高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用工标准要求，作业实行六工一体工作日制度。

服务期间遇政策性调整，如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单位需按政策要求相应提高环卫工人的富力待遇，工资增幅在 5% 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理，如超过 5% 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申请追加经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1) 基础工资

中标单位支付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目前广州市环卫工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10%，即不低于 2084.50 元，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做出调整，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2) 岗位津贴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13 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10 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8 元。具体岗位划分见《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3) 高温津贴

中标单位应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为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每年 6~10 月发放。环卫工人未能正常出勤的，可按实际在岗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 6.9 元/天。中标单位不得以清凉饮料等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的发放。环卫工人高温津贴标准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4）加班报酬

因工作需要，中标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环卫工人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①在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150%的支付报酬；

②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200%的支付报酬；

③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300%的支付报酬；

（5）节日慰问金

中标单位应于每年度环卫工人节和春节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慰问金。

（6）带薪年休假

①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②中标单位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既包括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③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④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中标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⑤中标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中标单位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中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

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7) 中标单位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包括死亡），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并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津贴，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8) 中标单位除征得环卫工人同意外，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9)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 1 次到本市有资质医疗机构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 B)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C)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
- D)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E)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以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作为工会经费，用于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 F) 社会保险待遇

中标单位必须按广州市规定的社保缴交基数标准和缴交比例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G) 住房公积金

中标单位应当依法为环卫工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开户，按时足额为为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应不低于环卫工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7%；若为新劳动人员，住房公积金从第 2 个月开始缴纳；应按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五、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要达到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花都区市容环卫质量检评标准》（内街）、（外围）和相关保洁考评标准，同时还要符合如下作业要求：

- 1、承包路段每天实施两次大清扫，实行每天 16 小时以上清扫保洁。保洁范围与外单位路段连接处，必须向外单位路段多扫入 10 米，避免清扫保洁盲点。

- 2、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宽度需保洁至两边人行道的店铺、住户、小区门前和靠近人行道或道路的敞开地，避免保洁盲区。道路沿线无店铺、住户、小区的，道路保洁责任范围向外空地延伸 2 米（不含绿化带）。
- 3、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垃圾装车点进行清洗，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每月对石脚边、沙井盖、吊渠口进行清洗不少于 2 次，确保整洁，不影响市容。
- 4、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并将保洁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做到路面、站地无垃圾堆积，日产日清，干净整洁。垃圾集运点必须专人管理，桶容干净，垃圾溶器要加盖，无暴露垃圾，无垃圾落地，无蝇、无臭、无污水，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5、每月的前 10 日内，配合环卫车队对项目道路人行道进行一次冲洗，达到路见本色。
- 6、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保洁工具应按规定的要求和位置有序停放，按业主要求规范编号，统一朝向，整齐有序，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
- 7、中标单位需做好环卫设施（如加水站、废物箱、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垃圾桶等）的维护保养，保证环卫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工具房内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不储藏杂物。维护保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项目检评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由采购人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花都区市容环卫质量检评标准》（内街）、（外围）有关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管，每月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单位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中标单位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 2、中标单位月综合考评得分与月合同经费关系：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不扣减月合同经费；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每低 1 分采购人扣 1%的月合同经费，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最高不超过考核月当月经费。
- 3、中标单位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更改《花都区市容环卫质量检评标准》（内街）、（外围）内容，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 4、《花都区市容环卫质量检评标准》（内街）、（外围）见附件。

七、报价要求

1、本养护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清洁方式实施保洁承包所需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人工费用汇总表**，并保证工作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注：工资不包含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社保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2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需要附上成本分析报告）。

注：单价为完全单价，包含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保洁设备购置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规费、社保、税金及各种风险金等所有成本、税费和利润。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八、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月支付，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2、采购人在次月的 20 号前办理上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及递交付款资料。

3、合同有效期满后的，若中标单位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单位办妥相关交接手续（工具房、果皮箱等产权归属采购人的交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 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在广州地区地域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期限为三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其中标资格随之终止。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单位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十、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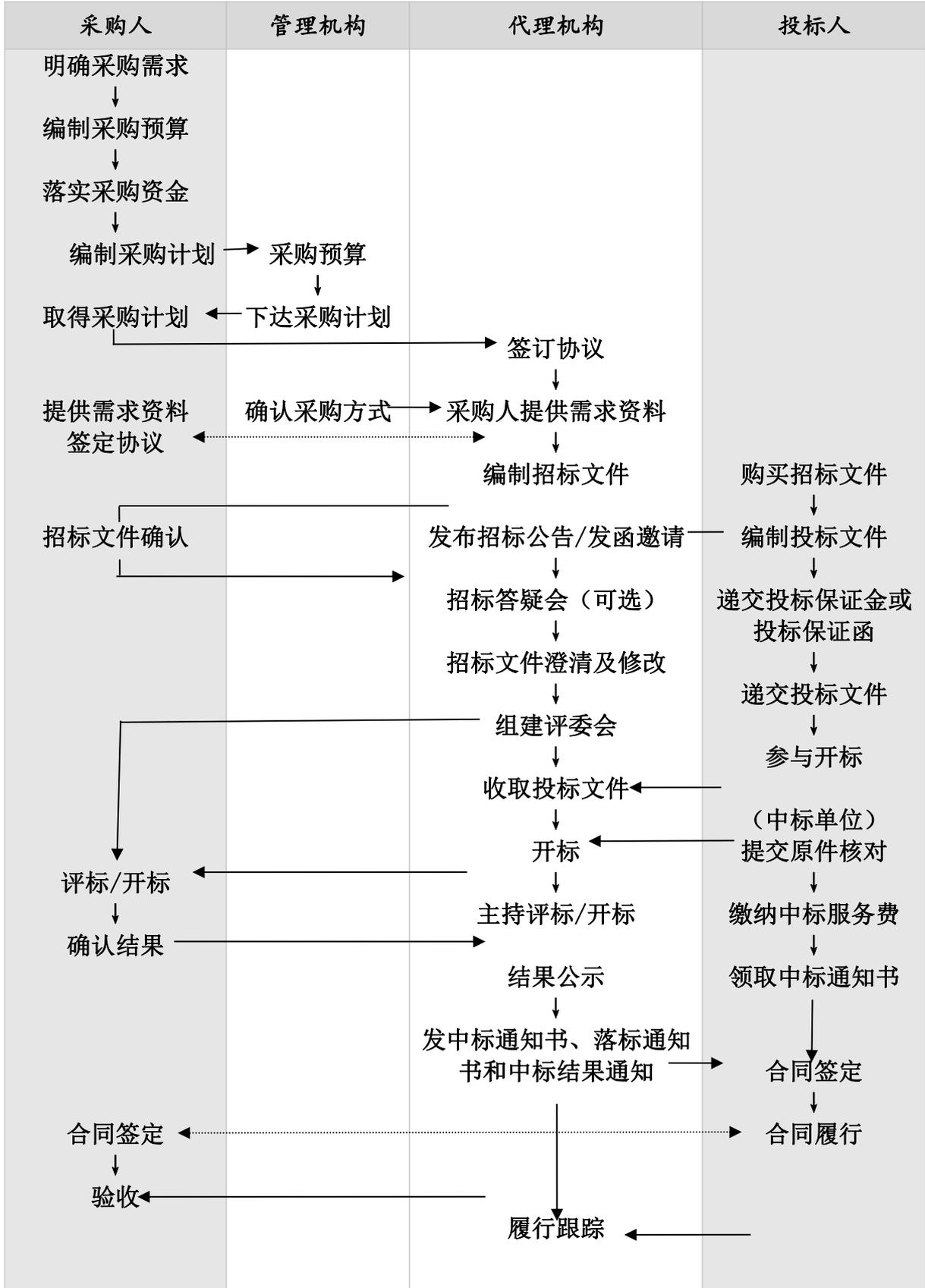
1. 中标单位须把承诺施工的车辆停放于采购人指定停车场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 中标单位每天需要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安排情况或出勤表，以方便采购人进行检查。
3. 中标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要根据广州市的市政相关标准进行处理。
4. 中标单位有责任定期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
5. 如在项目实行期间出现安全问题，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花都区市容环卫质量检评标准

序号	项目	满分	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1	清扫 保洁	40	吊渠、石脚边、沙井口、雨水口无污迹无堵塞	不合要求者每宗扣 0.2 分
			路面无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痰迹、其它）	每 50 平方米内有三件扣 1 分
			路面或公共区域无污迹、油迹、污水、无乱堆废弃家具	每 50 平方米内有一宗扣 1 分，散体垃圾及废弃家具每宗扣 0.5 分
			路面、内街、公共区域内存有零星余泥（超过 0.05 立方米者）或有成堆垃圾及废弃杂物	每宗扣 0.2 分
			路面无杂物、杂草、绿化带内无垃圾，路面冲洗后无污迹	每 10 平方米有一宗扣 0.1 分、绿化带内有零散垃圾，每平方米内超过 2 件扣 0.5 分，有污迹每宗扣 0.5 分
			按时完成普扫、保洁，及时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按时冲洗（清扫）楼梯	不按时完成普扫、漏扫或少于规定时限保洁，每条路扣 1 分，垃圾收集不及时、漏
			路面干净、无垃圾、余泥，小区内、市场保洁范围内卫生保洁到位	清扫保洁质量差，不洁，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市场保洁不到位每处扣 0.1 分
			撒漏、无主余泥、垃圾及时清理，沟渠无淤积泥砂、污水	有一宗扣 0.5 分
2	市容 管理	15	无乱张贴、乱涂画及小广告	10 米内有 2 件为一宗扣 0.1 分
			责任区内无乱拉挂物、垃圾	每宗扣 0.1 分
			无杂物或作业工具乱堆放	每宗扣 1 分
3	规范 作业	20	机扫每天两次、质检员每天对扫地车清扫质量检查并及时登记	漏扫一条马路扣 2 分；检查不到位、检查无登记扣 0.5 分

			分隔带转弯位无漏扫	漏扫每宗扣 0.5 分
			环卫设施、作业机具整洁	保洁车、小水车等不整洁，每处扣 0.5 分
			作业时不得阻碍行人及车辆，保洁车不得停放路中间	每发现一次（处）扣 0.2 分
			普扫后及时装运垃圾，人工扫早 7 前时完成，无漏扫，每天有检查登记	超时每处扣 1 分，漏扫每宗扣 0.5 分，检查不到位每段扣 0.5 分
			上下班高峰期不用大扫把、保洁车不能相并行走	违反每宗扣 0.5 分
4	安全 生产	10	着装整齐、佩带安全保护标志、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
			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危险作业	有则每宗扣 5 分
5	果皮 箱 清洁	5	每日早上 7 点前洗刷一次、保持外壁及四周干净、无乱张贴	有污迹、积尘、乱涂画、张贴等一个扣 0.5 分
			箱内垃圾不外溢，每天清掏，箱体无歪斜，无随意挪动设置位置	违反每个扣 0.5 分，歪斜不正一个扣 0.5 分，随意挪动没有回原位扣 0.5 分
6	其它	10	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检查中保洁工作	完成不好或未完成扣 2 分，区以上检查不合格扣 2 分
			做好责任区内市容卫生保洁、无区、市的投诉、无媒体曝光	经核实的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一宗扣当月经费的 1%
			不在承包区内进行有偿作业及从事其它收费行为	经查实，除承担合同规定处罚外，每宗扣 2 分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涉及所有服务的价款、包括人工费、工具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其他服务等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

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道路保洁服务	83761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30003516010006810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单位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

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2016年11月8日15: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8日15: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1月8日15:00-15: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6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建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单位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9.5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擅自放弃中

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须按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3770116QTZC-1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单位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分值
实施方案	9	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详细明确的作业规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日作业区域、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垃圾分类、自检保障措施等要素），清扫保洁方案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与实际情况一致，横向对比，优得得 9-7 分；良好得 6-4 分；一般得 3-0 分。
	6	对本项目区域环卫保洁特点了解程度深且能够提供详细的本项目环卫保洁特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专项报告,横向对比，优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0 分。
安全生产	1	投标人有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 1 分；无 0 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横向对比得 2-0 分。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投标人有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且制定了具体可行、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横向对比得 3-0 分。
合同期交接过渡期方案及措施	3	投标人交接方案（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有相关经验，横向对比得 3-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员环卫方面经验、证书、荣誉等横向对比。（同时提供其最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方为有效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岗位）同比最优得 4 分；同比较优得 3；同比一般得 2 分；同比较差或无得 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拟安排在本项目的在职员工有获“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的人数情况	4	市级或以上城市美容师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p>工人基础工资高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号）指导价格幅度</p>	<p>5</p>	<p>投标人承诺给予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高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中的指导价格 2084.50 元, 其中$\geq 10\%$得 5 分；$< 10\%$且$\geq 5\%$的得 4-3 分；$< 5\%$且$\geq 1\%$的得 2-1 分；$< 1\%$不得分（对应报价明细表）。</p>
<p>报价的合理性</p>	<p>3</p>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进行比较，投标人环卫作业人员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缴交环卫作业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节日福利金、环卫作业人员年休假、体检等福利待遇齐全、设备及各项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较差得 0 分。</p>
<p>总分</p>	<p>40</p>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3	投标人提供经由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没有提供全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给0分。连续三年资产负债率低于50%的，得3分；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率低于50%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投标人可保障本项目使用车辆设备配备情况	5	投标人自有车辆环卫用车辆，包括垃圾车、洒水车、扫路车、清洗车、路面养护车等，每辆得0.5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投标人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方为有效，租用的需附租用车辆合同复印件)。
企业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总工会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级证书，得2分
	1	投标人获得银行信用等级AAA证书，得1分；
	1	投标人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级证书，得1分
企业的资质信誉	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没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连续10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信用重合同称号，得3分，连续5年或以上得2分；连续3年或以上得1分；其他，得0分
	3	投标人连续9年或以上获得诚信示范企业，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甲级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状得3分。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在2012年1月1日至今（在该时间范围内已完成的项目或正在服务的项目都可计算在内）具有市容环卫业绩
		1、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 2、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含），每提

		供一项得 2 分。 3、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1500 万元（含），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算，选择得分档次最高计算，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总分	4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人 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用户需求书》的 “★”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最高 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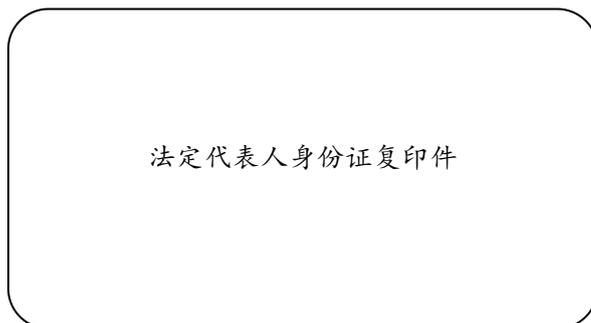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道路保洁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两年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车辆及人员的运输、保险、税费和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包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	道路保洁	m ²				
	一年投标报价合计					
	两年投标报价合计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2】 人工费用汇总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每人每月费用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备注
		工资	社保等	小计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管理人员						
4	养护/保洁人员						
...	...						
合计							

注：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养护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注：工资不包含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社保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3. 若投标人参加两个或以上包组投标时，各包组投标文件中配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及设备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可重复。但需承诺中标单位的各包组需满足采购人需求，现场配备的养护/保洁人员及投入的设备均不可重复（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_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3770116QTZC-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商务评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內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环卫作业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供广州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与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时使用。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保洁服务，是指由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范围内城市道路、市内公共厕所及其水域等类型的清扫、冲洗、保洁维护及垃圾清运等活动。

3.本合同文本中的“___”部分及空格部位填写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4.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为提高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规范各类型环卫保洁行业行为，推进市容环境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环卫保洁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章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及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

乙方承担甲方第_____类型的服务。

- (一) 城区道路保洁
- (二) 水域保洁
- (三) 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
- (四) 垃圾清运
- (五) 其他类型：

二、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_____（管理区）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 (一) 城区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数据详见附表；
- (三) 水域保洁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数据详见附表；
- (三) 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服务数据详见附表；
- (四) 垃圾清运
- (五) 其他类型：_____。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前项目因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合同至本项目乙方正式履行前，由前项目的中标方

()继续承担本项目的清扫保洁工作，该阶段由此产生的工人劳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由本项目乙方承担。

第二章 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规定，保洁承包方主要负责承包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保洁服务工作。本项目乙方主要负责以下第___项内容的保洁服务。

(一) 城区道路

1. 责任范围：承包区域内的地面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地下通道、高架道路、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路面及绿化带、防撞栏、侧石、防蚊闸板等等。

2. 服务内容包括下列_____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确定）

(1) 道路清扫、保洁

包括使用机械化作业工具和保洁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路面尘土、废弃物（含防蚊闸板中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扫、巡回保洁，以维护道路整洁；

(2) 道路冲洗、洒水

包括使用机械化作业工具和保洁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以及除污降温。

(3) 废物箱（垃圾箱等容器）保洁

对责任范围内设置的废物箱内的废弃物进行清除、收集和保洁箱体。

(4) 垃圾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清扫后的垃圾按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清扫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5) 垃圾转运

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将垃圾收集、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置场。

(6)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站（点）、转运站保洁

对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站（点）、转运站保洁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进行清除并清毒灭虫，保持垃圾收集容器、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二) 水域保洁

1. 责任范围：承包水域内的水面（或者岸线、滩涂）范围。

2. 服务内容包括下列_____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确定）

（1）水面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

（2）岸线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粘附在河道驳岸、防汛墙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处的废弃物。

（3）滩涂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人工，清除收集滩涂（河滩、湖滩、海滩）废弃物。

（4）船舶（码头）废弃物收集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专业机具（或人工），清除、收集各类船舶、码头产生的污水、垃圾等废弃物。

（三）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

1.责任范围：城区内的公共通行道路、小公园、小广场、休闲活动场地等。

2.服务包括以下_____项目。

（四）垃圾清运

1.责任范围：城区内的公共通行道路、小公园、小广场、休闲活动场地等。

2.服务包括以下_____项目。

（五）其他类型

1.责任范围：_____

2.服务包括以下_____项目。

二、服务质量基本要求

（一）保洁质量的一般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 2.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应以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为目的，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对公众生活、交通的影响，坚持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和高效作业。
- 3.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路面、水面、公厕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和水面本色，垃圾箱等设施清洁，防蚊闸板内、投放口和排水管道及周围无堵塞、无垃圾和积水等现象。
- 4.乙方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向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倾倒。
- 5.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工作时，垃圾车应保持干净、完整、不滴漏，装载垃圾应覆盖密闭，送至指定地点。

（二）保洁质量的其他标准

乙方根据所承包保洁服务的类型，还应达到以下第___项要求：

1.城区公路保洁质量的特殊要求

- （1）乙方除遵守一般性要求，还需遵守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广州市城管委制定的《广州市“羊城市容环卫杯”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实施意见》和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 （2）侧石、防撞栏、电杆等设施清洁见本色，无乱张贴、乱涂画、无污迹、泥渍，基本无尘。
- （3）路面基本无垃圾及其它废弃物，路面及排水口有沙土、污迹的，每1000平方米废弃物控制

指标为：果皮≤4片，塑膜≤4片，烟蒂≤4个，痰迹≤4处，其它大件废弃物总数不超过控制指标 50%。

(4) 路面废弃物分布密度控制指标为：1) 机动车道及公路绿地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 (M)：一级≥150，二级≥120，三级≥80，四级≥60；2)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边坡、边沟、收费站广场等) 及公路绿地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 (M)：一级≥120，二级≥80，三级≥60，四级≥60。

(5) 车行道路 (路面和桥面) 及侧石的清扫保洁应以机械化方式为主，人工保洁为辅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辅道或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可采用机械化或人工作业方式。

(6) 其他要求：

2.水域保洁质量的特殊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和《广州市河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等规定进行水域保洁。(2)乙方每天保洁__小时,其中3月份至10月作业时间为:____至____, 11月至次年2月份为:____至____。

(3) 河涌漂浮垃圾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a.河涌垃圾应在河涌范围内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珠江主河道。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应及时清捞；

b.通常情况下：无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小于 0.5 平方米的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河涌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 3 件；

c.出现大片垃圾来袭，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

d.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4) 负责建立保障基地、船舶依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等配套设施。

(5) 乙方应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执行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标准，成立水上安全工作小组，配置安全责任人员和安安全人员，安全制度交甲方备案。

(6) 乙方船舶应配备符合规定的救生、消防器材，船舶按海事部门要求办理船舶检验证书、产权登记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船舶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7) 乙方船舶若配有趸船的，趸船仅作为船舶停靠点和临时办公场所，必须具有完善的消防设施，不得设置厨房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 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上报上月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容应包含作业区段、作业时间、作业船只类型及船号和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及名单等。

(9) 其他要求：

3.街道内街、内巷保洁的特殊要求：

(1)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标准执行保洁。

(2) 内街内巷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按三级道路作业规范执行，城中村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按四级道路作业规范执行。

(3) 环卫设施设备管养质量要求按照道路保洁项目中关于环卫设施管养质量要求的执行。

(4) 内街内巷的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 首次清扫在 7:00 前完成；保洁时间：7:00-21:00,实行 12 小时保洁。

4.其垃圾清运的特殊要求：

5.其他类型保洁的特殊要求：

三、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一) 人员数量要求

- 1.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_____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 2.乙方应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各段由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
- 3.乙方应准备一支_____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二) 人员素质要求

- 1.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对水电维修工、管道工、船只维护人员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 人员文明行为和形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行为形象要求及规范，要求其聘用工作人员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着行业服装上岗。

(四) 人员的基本权益保障要求

- 1.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为恶意低价竞标，损害保洁工人合法权益。
- 2.乙方应合理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其聘用工作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乙方支付所聘用工作人员的用工成本应包含：工人的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三部分。具体标准详见《劳动合同》。

3.乙方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休息和休假权。

4.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5.乙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不少于一次安排其聘用工作人员到本市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免费体检。

（五）人员的培训要求

1.项目实施前，乙方新聘的环卫工人须到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2.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

（六）人员的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每月底向甲方提供一次月工资表、社保基金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的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四、保洁设备配置要求

（一）项目投入大型机械化设备的要求

1.本项目的机械化率应达到：_____ %。

2.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经甲方核实，乙方全新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的经费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___%，甲方将设备保证金退回乙方。

3.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作业机具以保证能按时按质完成承包内容。乙方应配备以下设

备：

4.若乙方自有的机械化保洁车辆已在其它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投入使用，而无法保证本项目机械化保洁作业的顺利实施，则须承诺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___天内进行购买，购买的设备清单和发票应交由甲方验证。

5.乙方新配备作业车辆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作业行驶记录仪，并保证其与甲方监管系统联网，接受运行监管。

6.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的机械化保洁车辆和设备须经市城管委对其投入作业前进行首次检查并给予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统一纳入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后，方可投入作业。

(二) 设备更新与维护要求

1.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三) 普通劳动用具和劳保用品要求

1.乙方自行配备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

2.进行城区道路保洁期间，乙方必须规范统一保洁工具。

(四) 其他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 1.乙方应合理制定保洁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
- 2.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
- 3.乙方作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拥堵。乙方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 4.乙方应建立___小时值班制度，每天___小时负责承包范围内突发性事件的清扫保洁作业。
- 5.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甲方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但不另增加服务费。
- 6.乙方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劳动工资统计台帐，保证其真实、完整，依法纳税，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 7.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清扫保洁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8.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
- 9.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承包期内承包总价不因市政规划道路拓宽或缩减造成工作面积的增加或缩减而改变。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扣罚标准

一、乙方应接受市、区、街（镇）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甲方有权按照监督检查单位的检查评分结果相应扣减乙方的保洁服务项目承包费。

三、评分标准

（一）城区道路保洁和水域保洁检查评分标准为：

保洁质量以百分制评分，甲方自行或委托监督检查单位每月检查___次，每月检查平均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合格，不扣减当月承包费。9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以90分为扣减基准，每扣1分即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的1%，以此类推。每月评分结果在检查汇总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90分（不含90分），除扣减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3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二) 水域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三) 街道内街内巷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四) 垃圾清运项目评分标准为：

(五) 其他类型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四、扣分规则：

(一) 城区道路保洁的扣分规则

以最新的《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为准。保洁质量的扣分标准为：

- 1.路面不按时完成普扫，每段路扣 1 分；

- 2.参考“路面废弃物分布密度控制指标”少于规定时限保洁，每段路扣1分；
- 3.上下班高峰期使用大扫把的，每宗扣1分，累积扣分；
- 4.路面、人行道、边坡、边沟、收费站广场等在保洁时段内废弃物分布密度超过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累积扣分；
- 5.防撞墙、护栏及侧石边不洁的，每处扣0.5分，每100米长度计1处，累积扣分，总数超过控制指标50%，另扣0.5分。

（二）水域保洁的扣分规则

根据《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扣分规则如下：

1.保洁人员和设备扣分规则

- （1）未按要求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维修人员和码头吊机操作人员的，每天每项扣3分；
- （2）无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每缺1人每天扣2分；
- （3）每月单船出航率应达到85%以上，少1个百分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95%以上，考评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进行，每少1个百分点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 （4）建立保洁船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河涌口拦截等配套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扣5分；
- （5）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的扣5分。

2.保洁质量扣分规则：

- （1）河涌水面有大于等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每发现1处扣5分，有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小于等于30米，每发现1处扣3分；
- （2）通常情况下，沿岸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3件以上的1处扣1分；
- （3）通常情况下，回流区水面有成片垃圾的，1处扣1分；
- （4）拦截点垃圾应及时清捞，上午8时前未完成首次清捞的，每处扣2分；
- （5）保洁船在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每船（次）扣4分，未做好工作记录的，每天（次）扣2分；
- （6）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每发现1起扣3分；

- (7) 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每发现 1 起扣 6 分；
- (8) 垃圾、废弃物未进行分类分捡的，每船（次）扣 2 分；
- (9) 保洁船垃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每船（次）扣 2 分；
- (10) 未按要求吊卸垃圾每宗扣 5 分，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的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 15 分钟的扣 4 分；
- (11) 垃圾中转点的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岸线堆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1 桶扣 1 分，2 桶以上每桶扣 2 分；
- (12) 垃圾容器、河涌垃圾清运场地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 3 分，有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扣 10 分；
- (13) 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 3 分，有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 (14) 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 分，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4 分；
- (15) 每月 3 日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格式向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的，上月作业成绩扣 1 分。

3.文明作业扣分规则：

- (1) 未建立文明作业公约的扣 5 分；
- (2) 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每项扣 5 分；
- (3) 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扣 3 分；
- (4) 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每天扣 5 分；
- (5)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宗扣 3 分；
- (6) 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每宗扣 2 分；
- (7) 船容船貌不整洁的，每船（次）扣 2 分；
- (8) 船队停泊点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 (9) 船舶证照不齐的，每船（次）扣 5 分；
- (10) 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每船（次）扣 2 分。

4.安全作业扣分规则：

(1)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项扣 5 分；

(2)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救生衣的，每人（次）扣 5 分；

(3)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招聘不会游泳人员作业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

(4) 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器材，每宗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5) 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每宗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6) 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7) 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每次分别扣 5 分；

(8) 在趸船上设立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9) 未设置消防设施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10) 设置消防设施，但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消防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11) 发生重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0 分，发生较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5 分，发生一般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

(12)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负主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8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负次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三) 街道内街、内巷的扣分规则

(四) 垃圾清运的扣分规则

(五) 其他类型保洁扣分规则

五、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服务质量建立日常自检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作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减乙方承包费，乙方应按通知书要求定期进行整改。

七、在完成全国、省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两次以上，每一次除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八、对于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承包期内每年累计三次的，每一次除扣减当月全部承包费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同类项目投标。

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在广州地区地域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期限为三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其中标资格随之终止。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单位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

（二）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设备投入违约

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我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设备，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履约主体违约：

（1）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

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 其他情形

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金**。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_____元。

2. **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还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违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_____

第六章 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月支付，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二、采购人在次月的 20 号前办理上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及递付款资料。

三、合同有效期满后的，若中标单位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单位办妥相关交接手续（工具房、果皮箱等产权归属采购人的交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 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若有本合同第五章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三、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 (一)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 (二)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八章 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市财局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